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58號

原告 董玉珍

被告 張又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盡保管帳戶之責，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將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嗣原告於113年10月7日、11日因遭該集團成員詐欺而陸續轉帳至上開帳戶，受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之損害等事實，有帳戶交易明細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696號處分書可參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2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1 書 記 官 陳勁綸